

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三十八條之四修正條文

第九條

本大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專任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教官代表、職員及助教代表、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；專任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一、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四人，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，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，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，亦得推舉一人。推舉之代表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且每一系（所）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。

二、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。

三、教官代表由全校教官、護理教師選出一人為代表。

四、職員、助教代表由全校編制內之職員、助教選出六人為代表。

五、技工、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選出二人為代表。

六、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產生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十分之一，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二星期內產生。

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校務會議除前列人員外，與議程有關之人員，亦得應邀列席。

校長應每年向校務會議提出校務報告。

第十二條

本大學設行政會議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友中心中心主任及經校長指定之相關附屬單位主管組成之，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。

第三十八條之四 (刪除)

以下空白